

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

(2013年1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1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第240号令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，提高进口棉花质量，维护正常贸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（以下简称商检法）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棉花的检验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口棉花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进口棉花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棉花的境外供货企业（以下简称境外供货企业）实施质量信用管理，对境外供货企业可以实施登记管理。

第五条 海关依法对进口棉花实施到货检验。

第二章 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

第六条 为了便利通关，境外供货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海关总署申请登记。

第七条 申请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经营资质；
- （二）具有固定经营场所；
- （三）具有稳定供货来源，并有相应质量控制体系；
- （四）熟悉中国进口棉花检验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申请表（以下简称登记申请表）；
- （二）合法商业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组织机构图及经营场所平面图；
- （四）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材料；

(五) 质量承诺书。

以上材料应当提供中文或者中外文对照文本。

第九条 境外供货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。代理人申请登记时，应当提交境外供货企业的委托书。

第十条 海关总署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：

(一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(二)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应当受理；

(三) 申请人自被告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补正申请材料，视为撤销申请；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十一条 受理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后，海关总署应当组成评审组，开展书面评审，必要时开展现场评审。上述评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
第十二条 经审核合格的，海关总署应当对境外供货企业予以登记，颁发《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》（以下简称登记证书）并对外公布。

第十三条 经审核不合格的，海关总署对境外供货企业不予登记，并书面告知境外供货企业。

第十四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第十五条 不予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自不予登记之日起 2 个月后方可向海关总署重新申请登记。

第十六条 已登记境外供货企业的名称、经营场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海关总署申请变更登记，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登记申请表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，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变更登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登记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 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已登记境外供货企业应当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海关总署申请复查换证，复查换证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，海关总署应当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决定。

到期未申请复查换证的，海关总署予以注销。

第三章 质量信用管理

第十八条 海关总署对境外供货企业实行质量信用管理。直属海关根据进口棉花的实际到货质量和境外供货企业的履约情况，对境外供货企业的质量信用进行评估，并上报海关总署。

第十九条 按照质量信用，境外供货企业分为 A、B、C 三个层级：

(一) A 级：境外供货企业自获得海关总署登记后即列为 A 级；

(二) B 级：A 级境外供货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降为 B 级；

(三) C 级：未获得海关总署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默认为 C 级；B 级境外供货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降为 C 级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21

